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5 日、2 月 6 日、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《四川长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临 2025-009 号公告）。

2025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。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，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、非理性炒作的情形，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。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二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5 日、2 月 6 日、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《四川长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临 2025-009 号公告）。

2025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，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、非理性炒作的情形。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收盘，公司股票价格为 11.57 元/股，静态市盈率为 77.66 倍，滚动市盈率为 96.50 倍。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

分类市盈率显示，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“C39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”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 43.68 倍，滚动市盈率为 40.63 倍，公司市盈率高于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。

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，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三、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风险

经公司自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宜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1 日